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22 October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9(a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智利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拿马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：决议草案

两项国际人权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/148 号决议，

欢迎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3 年 5 月 5 日正式生效，

1.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¹和第六十八届²会议的年度报告；

2. 又欢迎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³及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；⁴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40 号》(A/67/40)，第一卷和第二卷。

² 同上，《第六十八届会议，补编第 40 号》(A/68/40)，第一卷和第二卷。

³ 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，2012 年，补编第 2 号》(E/2012/22)。

⁴ 同上，《2013 年，补编第 2 号》(E/2013/22)。



3. 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，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；

4.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，使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，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。
